**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专报**

**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2024 年 8月6日**

**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**

**7月份工作情况通报**

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2024年7月临汾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收到群众举报74件（微信举报58件，网络举报16件），已办结10件，正在办理中26件，不予受理38件（微信、网络举报中举报信息有误或不属于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举报）。

**二、投诉举报分析**

7月份接到的群众举报来看,涉及污染类型以噪声污染举报最为突出，噪声污染占34件，占比为46%；大气污染占17件，占比为23%；水污染占15件，占比为20%;固废污染占8件，占比11%（详情见下图）。

**7月份举报污染类型占比情况及数值**

**三、各分局举报件办结情况**

按照生态环境举报管理办理规定，本月受理的群众举报件全部按期办结。

**7月份各分局投诉举报受理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责任单位** | **举报数量（件）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举报数量（件）** |
| 尧都分局 | 12 | 浮山分局 | 2 |
| 侯马分局 | 3 | 安泽分局 | 3 |
| 霍州分局 | 1 | 永和分局 | 0 |
| 襄汾分局 | 18 | 乡宁分局 | 7 |
| 洪洞分局 | 10 | 汾西分局 | 1 |
| 曲沃分局 | 5 | 大宁分局 | 0 |
| 翼城分局 | 1 | 隰县分局 | 1 |
| 蒲县分局 | 1 | 古县分局 | 1 |
| 吉县分局 | 1 | 临汾经济开发分局 | 7 |
| 合计 | 7月份共计74件，已办结10件，办理中26件，不受理38件。 |

**四、相关要求**

**（一）要重视做好防汛的应急工作准备。**各分局要切实增强防汛工作责任感，保持好临战状态，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各项准备工作，把防汛工作做得万无一失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（二）要提升舆情的应对处置质量。**各分局要主动担当作为，精准细化做好舆情发现、引导、管控、处置等环节工作，积极稳妥、快速高效处置舆情，降低生态环境舆情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。

**（三）要创优营商咨询服务的良好氛围。**各分局要做好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和“12345”政务热线的办结质量效率，在举报件的办结程序、办结标准和办结时限要求上，细化精准工作步骤环节，促使工作衔接有序和办结效率质量的全面提升，不断助力全市的营商环境创优发展。